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3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59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或降低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本基金2025年4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户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购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法定验资机构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不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在基金募集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合同》、《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网站公示,敬请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以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以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理财方式。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紧跟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下投资港股,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基金本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除港股通股票的投资风险外,还主要包括联接基金风险、跟踪偏离度风险、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指数的变更带来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限届满赎回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投资资金提供方持有期限届满赎回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及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额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认购本基金,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本基金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等外的因素导致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若未来港股通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无法继续实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当基金管理人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份额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跌幅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存在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情形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理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理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四)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

若未来港股通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无法继续实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等外的因素导致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若未来港股通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无法继续实施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当基金管理人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份额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跌幅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存在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情形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理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五)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